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黃盈銘

電話：02-8968-0899分機0283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004177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S306612_1_03170138793.odt、110S306612_2_03170138793.odt、110S306612_3_03170138793.pdf)

主旨：「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八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0041777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台北市美國商會(代表人Mr. Leo Seewald)、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代表人Mr. Freddie Höglund)、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代表人大惠修司先生)、本會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2021/06/03
19:36:21
電子公文
交換章